

##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交通银行"或"本公司"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黄碧娟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银监复〔2016〕241号)。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黄碧娟女士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黄碧娟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 2016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资料》。 特此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